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羽毛球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U16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

U14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

U13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

U12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

U11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

U10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

U9组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

## 五、参赛年龄

U16组（15-16岁）：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4组（14岁）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3组（13岁）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2组（12岁）：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1组（11岁）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0组（10岁）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9组（9岁及以下）：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## 六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每区限报1支队伍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7人，每队各组别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6人。各组别男、女单打项目限报6人，双打项目限报3对。运动员只可兼报1项，但不可跨年龄组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四)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，只允许参加个人、双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(五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六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规则：除规程特殊规定外，本次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比赛实行每球得分制(21分制)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。

(三) 单打比赛采用小组循环，第二阶段单淘汰及附加赛，每场比赛实行三局两胜制，决出各个小项的1-8名。双打比赛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，每场比赛实行三局两胜制，决出各个小项的1-8名。

(四) 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，报到时须出示区级(含区级)以上医院或赛事组委会医务处证明，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，被替换后的运

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，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。

#### （五）种子设置和抽签方法

1. 种子设置：以 2023 年深圳市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。

2. 抽签方法：依据种子选手与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的原则，比赛抽签时，优先考虑种子，并按批次抽签进入相应的种子位置，而非种子运动员则一次性抽入与同单位选手不同的区域。

（六）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者，按弃权处理。

（七）比赛用球：YY05 比赛用球。

（八）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 2 个区及 3 人（队）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，允许改项。

#### （九）比赛服装要求

1.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，运动队（员）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，双打及混双比赛同一方运动队（员）服装基色应一致。

2.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（不得小于 6×10 cm）。

3. 各运动队（员）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。

4.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运动队名必须是印制的。

### 八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（一）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在 8 人/队（含 8 人/队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三) 获得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 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 计分；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，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。

## 九、奖项设置

### 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# 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 5 队（含 5 队）以下评选 1 队，6 队（含 6 队）以上评选 2 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## 十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

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jtc@wt1.sz.gov.cn](mailto:jtc@wt1.sz.gov.cn)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赵勇坚，电话：13554904902。

十一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